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龙：本院受理原告秦波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与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(节假日顺延)在肥东法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